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76,979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44.79%。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36萬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39萬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09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除明確註明外，本季度財務報告內之所有財務數字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值)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769,791	5,016,842	305,237	3,404,816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 成本		(2,615,554)	(4,873,816)	(251,436)	(3,375,694)
毛利		154,237	143,026	53,801	29,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3	1,224	27	73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267)	(199)	(174)	20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331)	-	(231)	-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427)	(17,477)	(5,373)	(4,8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6,550)	(50,831)	(29,045)	(19,577)
其他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	410	-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	-	-
經營溢利		84,945	76,167	19,005	5,651
融資成本		(11,265)	(27,956)	(3,392)	(14,21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3,680	48,211	15,613	(8,564)
所得稅	4	(14,012)	(13,883)	(3,887)	(1,42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59,668	34,328	11,726	(9,98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滙兌差額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5,972)	(5,627)	(2,887)	4,82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 分類	—	3	—	—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3,696</u>	<u>28,704</u>	<u>8,839</u>	<u>(5,164)</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360	(8,665)	4,781	(12,475)
非控股權益	31,308	42,993	6,945	2,486
	<u>59,668</u>	<u>34,328</u>	<u>11,726</u>	<u>(9,989)</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388	(14,289)	1,894	(7,650)
非控股權益	31,308	42,993	6,945	2,486
	<u>53,696</u>	<u>28,704</u>	<u>8,839</u>	<u>(5,164)</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0.009	(0.006)	0.001	(0.009)

6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季度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列載者貫徹一致。

簡明季度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2.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之負債。

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將期內所收購的投資（附註14）分類為合營企業以及按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相同方式入賬計算（即使用權益法）。任何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測試減值。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礦商品	2,399,346	4,779,533	139,927	3,359,204
銷售爆作物品	227,989	224,517	78,670	37,768
提供爆破作業	142,456	12,792	86,640	7,844
	<u>2,769,791</u>	<u>5,016,842</u>	<u>305,237</u>	<u>3,404,816</u>
總營業額	<u>2,769,791</u>	<u>5,016,842</u>	<u>305,237</u>	<u>3,404,816</u>

4. 所得稅

並無就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擁有應課稅溢利。

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或25%計算。

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4,012</u>	<u>13,883</u>	<u>3,887</u>	<u>1,425</u>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8,360</u>	<u>(8,665)</u>	<u>4,781</u>	<u>(12,475)</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	<u>3,191,285</u>	<u>1,435,306</u>	<u>3,480,460</u>	<u>1,435,30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原因是期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港元計值為837,000,000港元。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之期間隨時按每股轉換股份0.36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該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692,079,4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0.36港元轉為1,922,442,77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轉換引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最多人民幣345,571,000元，並轉撥為數人民幣232,277,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至股份溢價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換為普通股。

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最初確認時之價值	385,938	280,915	666,853
推算利息開支	31,767	-	31,767
轉換為普通股	(345,571)	(232,277)	(577,848)
匯兌調整	6,725	-	6,725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8,859	48,638	127,497
推算利息開支	11,093	-	11,093
轉換為普通股	(85,510)	(48,638)	(134,148)
匯兌調整	(4,442)	-	(4,442)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 </u>	<u> </u>	<u> </u>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應用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0.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約44.79%。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原因在於礦產品之銷售額較去年9個月同期減少約49.80%。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爆破工程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9個月同期增長約10.14倍，即約人民幣12,966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28.90%。此乃主要由於因油價下降使運輸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扭虧為盈。除上述原因外，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就收購Ample Ocean集團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行的本金額為8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開支減少及由於全部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而產生相關匯兌差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亦扭虧為盈，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由於上一個中期收購Ample Ocean集團應用合併會計，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Ample Ocean集團的完成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僅反映了控股股東馬強先生的持股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137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人民幣14,149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4,261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17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66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3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另約人民幣14,852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2萬元）為其他應收款、預付帳款及按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2,090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46萬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期內之資本架構變動載於第三季度業績報告附註7。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所借之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所組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無)。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與中冶(北京)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之間進行為數人民幣17,500萬元之爆破資產收購事項已完成。所購置的資產構成本集團履行建築合約工程的必備爆破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315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人民幣14,059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固定資產被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某中間控股公司為其做了連帶責任保證。

資本承擔

以下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u>78,537</u>	<u>1,730</u>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28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3名）及2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兼職職員。員工酬金計劃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主要來自民用爆破業務及礦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審視近年來的業務運作，會將注意力集中在民用爆破業務上，因該業務可為集團帶來豐厚且穩定的利潤，集團也將繼續大力拓展提供爆破作業的業務。

正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有關收購爆破資產的主要交易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收購爆破資產的主要交易的通函，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通過之公告上所介紹，本集團之子公司—內蒙古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的相關收入為人民幣約13,175萬元，毛利約為人民幣2,104萬元。故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拓展提供爆破作業的業務。

業務展望

本集團仍將專注發展民用爆破業務。

本集團會繼續做好炸藥生產業務，獲取穩定收益並積極向下游拓展，正如西藏工程業務一樣繼續大力發展礦山工程業務。本集團也會穩中求新，充分利用「一帶一路」等政策，積極拓展新市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馬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209,329,665股 普通股(L)	33.98%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688,053,557股普通股(L) (附註4)	19.33%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熊澤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80,811,927股普通股(L)	2.27%
	實益擁有人	8,333,333股普通股(L) (附註5)	0.23%
秦春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24,908股普通股(L)	0.96%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普通股(L)	6.75%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7,167,368股普通股(L) (附註4)	46.57%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未計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訂立單邊契據簽立最多83,700萬港元零票息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耀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馬鎖程先生、馬曄女士、馬霞女士和劉發利先生分別持有的151,666,666股、124,005,000股、172,166,037股及240,215,85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行使根據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i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身份行使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之投票權；及(iii)未經馬強先生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兌換權及彼等於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獲得的換股股份。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0,811,9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209,329,665股 普通股(L)	33.98%
馬鎖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666,666股 普通股(L) (附註3)	4.26%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45,716,556股 普通股(L) (附註4)	49.05%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L) (附註3)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25,217,185股 普通股(L) (附註4)	48.48%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曄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4,005,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3.48%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3,378,222股 普通股(L) (附註4)	49.83%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199,268股 普通股(L)	7.65%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199,268股 普通股(L)	7.65%
呂聞華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 普通股(L)	6.75%
劉發利先生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 普通股(L)	6.75%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7,167,368股 普通股(L) (附註4)	46.57%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為馬鎖程先生、馬曄女士、馬霞女士和劉發利先生分別持有的151,666,666股、124,005,000股、172,166,037股及240,215,85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呂聞華先生是本集團管理層成員。
6. 劉發利先生是本集團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名冊並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條文C.3.1至C.3.6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恩和巴雅爾先生和劉塔林女士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文稿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由其對此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主席)

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

丁宝山先生

秦春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恩和巴雅爾先生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強

中國,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 內刊登。